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 5,000	22,155.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84.20% - 7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0 - 16,500	20,623.65
	比上年同期下降 32.12% - 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 0.0403	0.178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补缴税款事项的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新一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的选举和聘任,参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将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友盟	董事长	919,900	0.0742
季刚	董事、总裁	12,000	0.001
杨治	高级副总裁	354,700	0.0286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70,780	0.0299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李振	副总裁	–	–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170,300	0.0137
樊帆	助理总裁	–	–
芮晓明	助理总裁	–	–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	–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	–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	–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	–

2、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季刚在被选举聘任为公司董事、总裁之前,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6年5月21日自愿购买了公司股份10,000股、2,000股。除此之外,本次计划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周友盟	董事长	2000
季刚	董事、总裁	500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00
杨治	高级副总裁	200
李振	副总裁	200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200
樊帆	助理总裁	100
芮晓明	助理总裁	100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100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100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50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30
合计	40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5、增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所有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开始后12个月内不减持(即2027年7月14日前不减持)。

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述承诺所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涉及董事候选人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附件2。

(4)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i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资产池业务。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结合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

3、业务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4、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资产池业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5、实施额度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资产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被划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具的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165.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51%,全部为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07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资产池业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由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收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损失;

5、收(付)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或供应商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91,03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7月7日累计归还8,464.5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30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0,100.00	72,303.29	已结项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总部”	11,900.00	1,299.91	进行中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进行中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		1,789.19	已结项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36,077.09	已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672.7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85.99[注]	39,822.41	不适用
合计	179,755.99	173,964.59	–

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异36.42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IPO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4	全天	2026/7/14	2026/7/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7.0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5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6.95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6.95元/股;A=10.4141元/股;k=-0.4200%;

P1=(36.95+10.4141×(-0.4200%))÷(1-0.4200%)≈37.06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6.95元/股调整为3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